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 **內幕消息 關於債務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

#### **有關契據之補充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契據（「契據」）及本公司與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倘總金額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經延長期間日期」）或之前償還，信託聲明及載於該等公告「轉讓股份法定所有權」及「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投票權」兩段之條文將自動終止並失效，而 Luxuriant 將成為標的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立即生效。

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契據及補充契據訂約方同意將期間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進一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償還總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契據及補充契據訂約方同意將期間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契據及補充契據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Luxuriant 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仍未擁有標的股份之實益權益。

除上述延長期間日期及經延長期間日期外，契據及補充契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維持完全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放先生、任國華先生及張嘉裕博士。